

目錄

總序	曾慶豹	VII
前言	曾慶豹	IX
作者簡介	謝品然	XIII
1	聖經神學中的上帝	1
2	箴言中的上帝	63
3	傳道書中的上帝	139
	註釋	169

1

聖經神學中的上帝^{*}

劉澤佳
譯

* 本文乃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四日的中原大學「智慧神學中的上帝：Leo G. Perdue 訪台系列演講」中的部分講稿。

© 2012 基道文字事工有限公司
版權所有，請勿翻印

想像是那敢於冒險的聲音。如果有甚麼是與上帝相稱的，那麼，想像就是如此。他敢於想像所有事物。

密勒 (Henry Miller)

一 導論

有一個區域是從比喻、詩文、敘事神學 (narrative theology) 與聖經故事的討論中形成的，並促成聖經研究及當代詮釋學的另一進路；這區域就是想像的神學 (theology of imagination)。在方法論上，我們透過各種學科的影響，包括哲學 (特別是知識論)、語言學、現

象學、心理學與文學，努力的去定義與描繪想像的那些重要特徵。

想像的定義

我會以對想像作定義的嘗試作為開始，然後再對想像進行描述；這任務既簡單卻又非常複雜。簡單的說，想像是在人類心靈中，那創造基本形象的能力。¹它是那構成心理形象的人類心理力量（意識〔conscious〕與潛意識〔unconscious〕），是直接地（immediately）或間接地（indirectly）得自於感知或知覺，從而導向對意義的獲取。²在其跟知識論（經驗、感知與直觀〔intuition〕）與宇宙論（特別是世界觀的建構與確證）的關係中，想像會涉及在較為一般的能力中，為感官所感知到的經驗進行排序及分類；也會涉及在那更具創造性的能力中，以非常獨特與引發性（provocative）的方式去重新描述實在（reality）。在這兩個範圍的意義中，影像是感知與思想、或是感覺與概念之間的橋梁。³

至少，在以下的討論的使用中，想像的特徵與本質都不能被等同於幻想；在這裏，幻想是指那些完全是虛構的，而且多半不是真實的事物。一般類型的想像，

在那非扭曲的感官知覺的規限內，以及理性分析的正常規則下運作，並且關聯於經驗。然而，愈是具想像力的創造類型，卻愈不受常規與正統 (orthodoxy) 所限制，因為心靈企圖創造或重塑新的實在，以提供或開啟那人類生命與熱情的重新導向的可能性。⁴ 那突破傳統意義或形象的界線與定見的創造性想像 (creative imagination) 類型，跟全然的幻想 (sheer fantasy) —— 即在很大程度上缺乏真實性的幻象 —— 之間的不同，是不容易構連的 (articulated)。建基於理性並關聯於經驗的批判分析，乃是主導性的規範 (governing norms)，而就創造性想像的本質而言，它必須突破知識論界限的限制，而產生那來自於對現實的重新描述的新的知識體系 (bodies of knowledge)。不過，用以作出評價 (evaluation) 的規範與準則仍然會被構連，這些規範與準則包括傳統、理性、經驗、連貫性、強制性約定、人道 (humaneness)，甚至是結果。

一般的想像

那起點是描述在各個層次運作的那一類想像。這可以稱為一般的想像 (common imagination)。從一般想

像與感知的對比中，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將兩者分別開來；相對於後者，前者〔即一般的想像〕企圖去認識或盤算 (projects) 著某物的存在，而此物並不屬於心靈所認知的直接經驗。從某個意義來說，這差異是重要的；從另一個意義來說，如同我們將會看見的，這種想像活動與感知的本質及活動之間的關連卻不夠明顯。在感知那最基礎的層次中，當感官知覺到一個對象，想像就會運作起來，舉例來說：當感官知覺到一間房子的正面，心靈就會推斷這房子是有房間的，而這些房間卻並不是直接被看見的。這種推斷可能是以過去的經驗為基礎 (亦即，某人之前曾在這房子之中)；或者在那更為一般的心靈活動 (mental activity) 中，將對象分類歸入到「房子」這一般範疇中 (房子通常是有房間的)，並以此範疇來理解這對象。因此，當我們不能同時知覺到一個客體的整體時，那一般的、平常的想像便會填補那些不完整的感覺資料。這種想像活動讓經驗得到連貫性，將感知融合為一個整體，且將被感覺與感知的事物放進關係與範疇之中。一個客體的整體不是感官所能夠即時得到的，因此必須透過想像去完成那圖像。但同時，一般的想像是直接關聯於感官知覺的。

因此，這種將對象視為房子而作出分類與理解，便是一種心靈活動；這種心靈活動直接連繫於當下的感官知覺。當然，若這房子原來只是好萊塢（Hollywood）拍攝場地中的一個沒有房間的建築物的正面，那就產生了一個在分類與理解上的錯誤。無論如何，人類生活在世界中的方式，是運用這一般層次的想像，而將經驗、感知與對象進行分類、組織、聯合（combine）、綜合（synthesize），以理解它們的指涉與意義，然後以這些理解作為決策與行動的基礎。

然而，當心靈推斷著一個對象的存在，而這對象並不是感官所直接感知的，那麼，一般或平常的想像的另一個層次就會運作起來。例如，我們可以推斷一個愉悅的、公共的、面向墨西哥海灣東邊的佛羅里達（Florida）海灘的持續存在，這或許是因為幾年前在這裏的一個愉快假期（即透過記憶的活化），或是因為某人曾在旅遊手冊上看過這海灘的相片，並閱讀過相關的資料。當某人在心靈中想像這海灘的存在，甚至經驗到那聯想中的愉悅，這海灘仍不是即時被感官所知覺的。再者，在其中可能有被扭曲之處，或許因為早前到訪這個海灘後，海灘已被附近的化學工廠所污染；或者旅遊

手冊中的照片與介紹，有意使海灘的外觀比現實的更讓人感到愉悅。然而，在這兩種例子中，想像是關連於直接感知（過去的經驗）或間接感知（旅遊手冊）的。在以上的兩個例子中，由於對象實際上是存在的，在這個意義下，直接或間接感知的對象都是「真的」（real）。

在一般想像的這兩個層次中，隨後的是根據對何謂真實的一般理解，以及對感知與經驗是如何被組織、綜合與理解的一般理解，而進行想像的過程。

創造性想像

在人類心靈中運作的第二種想像型態，是創造性或藝術性（artistic）想像。其中，自由的特徵與獨創性得到許多不同形式的展示。這種想像的類型可以是表象性（representational）的，亦即，心靈嘗試產生或呈現一個心靈形象（psyche），此心靈形象盡可能準確地描繪一個並非透過感官所直接感知的對象。舉例來說，在具像派的（representational）或模擬的（mimetic）肖像中，一個藝術家在他/她的心中構想一個對象，並透過原料（顏料、畫布、刷子）而著手去形構它。或者，一個作家希望透過文字、紙張、筆與墨水描寫一個「模

仿生活」的現實。這個過程就是奧爾特（Robert Alter）與弗萊（Hans Frei）在其觀點中，將聖經敘事（biblical narrative）形容為「似歷史」（history-like）或「歷史虛構作品」（historicized fiction）。

創造性想像的第二個層次比第一個層次更具建構性（constructive）。這個層次的想像透過對常態及規範的形象的描述，予以非典型的特徵，或將之放進不同的組合中，而得以突破常態與規範性的描述。一般而言，對一個對象的重新描述，源自於意圖對一個對象的一般理解，就著一個更具革命性的欲求而作重新描述，甚至是意圖發明一個新的實在。因此，一個全新的或不同的想像，可能會動搖那現有的意義結構，並且導向一個全新或不同的世界觀的創造。在這第二層次中的藝術家或作家，企圖逐漸破壞那些正統的常規，為的是去引導一個新的生命的定義與生命定向（life-orienting）的實在的出現。這是利科（Paul Ricoeur）在其有關象徵（metaphor）的重要著作中所描述的想像類型。對他而言，象徵有能力去重新詮釋實在，並轉化生活於此世界中的人。若說想像的所有層次都可能具有揭露性（disclosure）的力量，即它們指涉或

意謂 (mean) 某物以作為一個詮釋的結果，那麼，在這第二層次中的藝術性想像，便充滿著改造性力量的潛力。

我們為這種對實在那具轉化性與非常規的描繪的形象之源頭而爭論；這種想像，從人類的潛意識到意識心靈的創造能力的範圍裏，以全新且不同的方式組織、綜合與詮釋事物。這是在現代藝術的藝術性描繪中運作的想像類型。不過，由於創造性想像的第二層次是徹底的 (radical)，甚至有時在其規劃中是無規範性 (anarchic) 的，因此，它作為最高度懷疑的主體，亦應成為被嚴謹地分析的對象。大部分對實在的重新描述，都因為太過奇異或難以令人置信而遭到拒絕。然而，這並不意味著在某種意義下，它們不是真實的或是不具有承載意義的可能性。

在創造性想像的兩個層次中，藝術家或作家那心靈中的形象或形象的集合是真的；儘管在另一個意義下，這對象 (在心靈中的形象與完成的藝術作品) 並不存在。這可能是透過感官而被知覺的某物的表象，無論這是在當下的呈現中或在過去的感知裏，或是在對未來的邏輯性推展中的某物的表象，或者這可能突破了傳統